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會址：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33號11樓之2
電話：(02)2959-4939
傳真：(02)2959-2499
E-mail：tw.tm@msa.hinet.net
承辦人：王逸年 分機：17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18日
發文字號：(114)全聯醫總兆字第2303號
速 別：
附 件：

主 旨：為確保健保資源合理運用，保障良善醫事服務機構正當申報醫療費用，檢送健保違規宣導案例計3則，請協助轉知會員正確申報健保費用，請察照。

說 明：

一、依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14年9月12日健保企字第1140682009號函辦理。

二、相關資料敬請至下方網址或掃描QR-code瀏覽附件資料：

<http://twtm.1655.com.tw/new.php?cat=1&id=3956>。



正本：各縣市中醫師公會、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六區分會

副本：



理事長 詹永兆